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1901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前檳榔攤之負責人，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5 日查獲其販售七星牌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孟○（83 年 8 月 25 日生），該隊乃當場對訴願人及少年孟○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原處分機關查處。嗣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係其一時錯誤的判斷誤以為孟○已滿 18 歲。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41901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

..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函公告：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經營不易，要維持一家大小的生活開支，已到入不敷出的地步。訴願人販售菸品予未成年人只是一時的錯誤判斷，且 1 包七星牌香菸的進價為 68 元，售價 75 元，盈利只有 7 元，處 5,000 元罰鍰，相當於 700 倍，請重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三、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販售七星牌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孟〇，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8 年 8 月 25 日詢問訴願人及少年孟〇之調查筆錄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據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經營不易，要維持一家大小的生活開支，請重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乙節。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本件訴願人被查獲於 98 年 8 月 25 日販售〇〇牌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孟〇〇，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即應受罰。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訴願人

於調查筆錄表明知道依法不能販售菸品給未成年少年，則其並未具備上開行政罰法之法定減輕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